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96.7.30 (96)基字 0172 號函准予核定

99.10.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本校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1.18 (99)儲基字 0414 號函准予核定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採計提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曾任職國內公私立學校，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工年資得按年提敘，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採計提敘至最高年功薪。
二、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任教師年資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提敘薪級，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最高採計至本職最高薪。
三、曾任行政機關，或從事專門職業或職務，職務等級相當且成績優良，其性質與任教科目相近者，年資得按年提敘，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薪，與任教科目不相近者不予採計。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不得超過附表三所列標準，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唯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最高年功薪。
已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軍職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原則不予採計提敘。
- 第五條 本校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當事人應辦理驗證事宜。
-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與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八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或學歷之最低級者，得自新職務學歷之最低級起敘。
職員、工友取得較高學歷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獲學位之應敘薪級時，得予改敘。
- 第九條 本校應參照教育部函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亞東技術學院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註
	770	770			1. 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2. 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50 元起敘。 3. 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90 元起敘。 4. 講師、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自 330 元起敘。 5. 講師具碩士學位者，自 245 元起敘。
	740				
	710				
1	680	教授	71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80 475	副教授	650	
11	430				
12	410				
13	390	600 390	助理教授	625	
14	370				
15	350	600 390	講師	450	
16	330				
17	310				
18	290	500 310	助教	450	
19	275				
20	260				
21	245	500 310	助教	450	
22	230				
23	220				
24	210	450 245	助教	330	
25	200				
26	190				
27	180	450 245	助教	200	
28	170				
29	160				
30	150	450 245	助教	200	
31	140				
32	130				
33	120	450 245	助教	200	
34	110				
35	100				
36	90	450 245	助教	200	

附表二

亞東技術學院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備 註		
	77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 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1	680	710 專門委員						
2	650							
3	625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525					
8	500							
9	475							
10	450		秘書、 技正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專員					
15	350							
16	330	575 370						
17	310							
18	290		450					
19	275							
20	260		310					
21	245							
22	230							
23	220		390 275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組員、 技士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50 16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技佐、 護士						
		辦事員						
		書記						
		310						
		275						
		200						
		180						
		140						
		90						

附表三

職 員 用 起 薪 標 準 表

薪級	薪額	起 薪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博士學位者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31	140	
32	130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33	120	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四

亞東技術學院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附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一			165						
本 餉	九			16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八			155						
	七	年功餉	二	15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六		一	145						
	五	本 餉	十一	140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一		七	120						
			六	115						
	五		110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90								